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相　對　人　林政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法第881 條之17之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民國108 年1 月17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44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其本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信用卡、票據、墊款、透支及保證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8 年1 月14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二）嗣相對人即於108 年1 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120 萬元，並約定利息，其借款期限自108 年1 月17日起至113 年1 月17日止，並自本借款撥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付本息時，聲請人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債務人仍未清償後，即行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並加付違約金。詎借款人自110 年3 月17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716,489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、查詢放款主檔資料、放款明細資料查詢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存證信函暨雙掛號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四、本院於110年6月17日函請債務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聲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○鄉鎮市區	○段	○○段	地號				
1	苗栗縣	○○鎮	○○○段		116		330.53	全部	